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 (泔水) 饲喂生猪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28号

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切断疫情通过餐厨剩余物(泔水)传播的途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2号)、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《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(泔水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动防指办〔2018〕4号)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在我市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(泔水)饲喂生猪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餐厨剩余物(泔水)，是指酒店、饭店、餐厅、学校、工地、集体餐饮及单位等食堂和家庭厨房废弃的剩饭剩菜，包括做菜前废弃的蔬菜、鱼、肉等下脚料的混合物。

二、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畜禽养殖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，立即停止使用餐厨废弃物(泔水)饲喂生猪；不得到餐厨剩余物(泔水)产生、收集运输、处置单位收集或收购餐厨剩余物(泔水)。

三、餐厨剩余物(泔水)产生单位应建立餐厨剩余物(泔水)管理台账，并与餐厨剩余物(泔水)收集运输单位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协议，或按规定将餐厨剩余物(泔水)运送至指定地点，严禁将餐厨剩余物(泔水)交给各生猪养殖场、

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。

四、餐厨剩余物(泔水)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建立相关收集、运输和处置台账，真实、完整记录餐厨剩余物(泔水)的来源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。

餐厨剩余物(泔水)处置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处置餐厨剩余物(泔水)，严禁餐厨剩余物(泔水)通过收集运输或处置企业流向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对餐厨剩余物(泔水)的管理负总责。各县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组织辖区内餐厨剩余物(泔水)的监管工作，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依法监督管理，落实责任，做好餐厨剩余物(泔水)产生、收集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与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签订不使用餐厨剩余物(泔水)饲喂生猪的告知书或承诺书。

六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，督促落实餐厨剩余物(泔水)管理规定，防止餐厨剩余物(泔水)流向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。

七、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做好餐厨剩余物(泔水)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，防止餐厨剩余物(泔水)从无害化处理环节流向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。

八、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生活垃圾收运人员的监管和教育，防止餐厨剩余物(泔水)从收储环节流向各生猪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。

九、农业部门应对我市使用餐厨剩余物(泔水)饲养生猪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造册，引导和监管各生猪养殖场、养

殖专业户、散养户不得使用餐厨剩余物（泔水）饲喂生猪。

十、公安、食药监、农业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、通力合作，对非法收集、运输、处置餐厨剩余物（泔水）和使用餐厨剩余物（泔水）饲喂生猪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，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对继续使用餐厨剩余物（泔水）饲喂生猪，引发非洲猪瘟疫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对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下列举报电话进行举报，市食药监局：2213422；市住建局：2393326；市城管局：2393396；市农业局：2215101

十二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